

附件 2:

2024 年湖南省强制医疗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强制医疗所是直接隶属于省公安厅管理的正处级执法勤务机构，地处岳阳市平江县，负责收治全省范围内杀人、放火等严重肇事肇祸精神病人。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强制医疗所隶属于湖南省公安厅下的政法机关，为财政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强制医疗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注：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14.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4.62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8 万元，主要是：一、我所在治病人人数增加，增加了病人给养费的预算；二、增加了物业购买服务费用的预算。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214.62 万元, 其中, 公共安全 1214.62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8 万元, 主要是: 一、病人给养费支出增加; 二、物业管理费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214.62 万元, 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 1214.62 万元, 占 100%;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977.61 万元, 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37.01 万元, 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 其中: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5.78 万元, 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 被装购置费支出 11.2 万元, 主要用于协护员服装购置等方面; 犯人给养费支出 220.03 万元, 主要用于在治病人的给养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运行经费: 2024 年本部门本级 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977.61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94.01 万元, 下

降 19.85%，主要是在治病人给养费单独列支费用。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 1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 2 万元，拟开展心理服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1 人，内容为本年度心理服务人员能力提升。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6.6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7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60.89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

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14.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7.61 万元，项目支出 237.01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情见附件。